

廿六年二月廿七日

員
工
有
愛
護
公
物
之
職
責

平綏列日報

第 三 百 七 十 五 號
(二期星)日三十二月二年六十二

行發日接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畫編印

要

部令公布國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醫藥收費通則暨各鐵路醫院暨診療所徵收醫藥費辦法由（未完）

公

鐵道部業務司函：飭屬嗣後交通部往來文件嚴密

注意如有開拆痕跡應即拒絕接收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傳發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

由

查勸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一月中旬查勸報告

專載 美國最新高速客車 王羽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員 工 應 以 經 驗 所 得 隨 時 供 獻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總字第六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國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醫藥收費通則暨各鐵路醫院暨診療所徵收醫藥費辦法由

國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醫藥收費通則

(續)

十四，其他。

第三章 收解款項及動支

第九條 各院所，每日經收病人醫藥等費，均應給予收據為憑，收據式樣為三聯，由各路自行擬訂之。

- 一，掛號費；(分普通、特別、及拔號三種)
二，出診費；(分醫師出診，復診，護士隨診三種，但須在規定辦公時間之外)
三，药材費；(分內用，外用，普通，貴重，四種藥品容器外算)
四，住院費；(分簡單與繁複二類)
五，處置費；(分簡單與繁複二類)

第十條 各院所，於每月月終，應將該月份所收醫藥等費，開列清冊，連同款項及收據第二聯，彙呈各該衛生醫務機關查收，轉報會計處入帳，專作添置設備，補充藥材之用。得由各該衛生醫務主管機關，呈准局會，隨時通知會計處動支。

第十一條 各該路每年衛生醫藥經費預算，仍照舊例規定動

六，手術費；(分小手術與大手術二類)

七，注射費；(分普通注射與特別注射二類)

八，光電治療法；(按每種每次計算)

九，分娩費；(分住院分娩，自宅分娩及難產三類，路遠者，得增加收費。)

十，檢查費；(按每種計算)

十一，驗光費；(按每次計算)

十二，愛克斯光費；(分透視診斷，攝影診斷二類，照面積大小次數張數計算。)

十四，其他。

支，至各院所每月所收醫藥款項，應繳送會計處作代收代付款項專戶登記。

第十二條 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呈准動用外收款項後，應將購物單據呈局會核銷，并報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部令修正之。

各鐵路醫院暨診療所徵收醫藥費之辦法

甲，原則

(一) 各路員司工警，除下列兩項外，一律免費治療。

一，新染花柳病症，一切費用，均照外診收費，二，使用愛克斯光，員司照外診收四分之一，工警收五分之一。

(二) 因行車事變，旅客行人受傷者，一律免費治療。

其自染之病，仍須照章收費。

(三) 各路員司工警直係家屬治療各費，指五十五歲以上之祖父，母，及父，母，妻子，兒女，與十八歲以下之弟妹。照下列辦法。

一，「掛號」免費
二，「種痘」及「注射防疫針」免費

乙，外診收費辦法

(一) 掛號費

一，普通掛號初診每次 角，復診每次 分。
二，拔號每次 角。
三，特別掛號，每次 元。

(二) 出診費

三，「出診費」及「住院費」照外診收二分之一。

四，「藥費」「處置費」「手術費」「注射費」

「理療費」「分娩費」「檢查費」「驗光費」
「愛克司光費」「健康診斷費」等，員司直系家屬均照外診收二分之一。工警直係家屬收三分之一。

(四) 員工本人之傭人，照直係家屬收費。

(五) 非直係家屬，照外人收費。

(六) 團體接種注射，在十人以上，收三分之二。百人以上，收二分之一。

(七) 凡有特殊情形，得院長許可者，得予免費。

(八) 凡路外人員，來鐵路醫院診病者，一律照章收費。

客車以便利行旅爲主旨

一、醫師 初診 元 復診 元（車費由病家付）

二、護士隨診 每次 元（同上）

三、凡病人欲指定醫師出診者，其費照規定者加倍收取。（同上）

四、在醫院診所辦公時間以外，方得出診，如有急病必須立即前往者，加倍收費。（同上）

五、在夜間 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一出診，加倍計算。（同上）

六、距離 里以外者，加倍計算。（同上）

七、在同時同處，診察二人以上時，每加一人，加收五成。（同上）

八、在出診處施手術或處置時，另行照章收費。

（三）藥費

一、內用藥 以一次服量爲一劑。

一、普通藥 每劑未滿一角者，照一角算，滿一角以上者，收 角 分。

二、貴重藥 每劑未滿 角 分者收 角，已滿者加倍計算。

二、外用藥 每劑收洋 角 分 成本在

角 分以上者，加倍計算。

劑量標準，舉例如左：

吸入劑，洗滌劑，罨包劑，灌湯劑，濕布劑，一百西西爲限。

撒布劑，塗布劑，塗擦劑，軟膏等，三十瓦爲限。

點眼藥五至十西西爲限。

眼科用油膏劑二至五瓦爲限。

消毒水二千西西爲限。

坐藥二個爲限。

凡調劑手續較繁者，酌加藥價。

（未完）

公牘

鐵道部業務司公函

第四五三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案准，平津路二十六年二月二日來函略以一月二十九日
部頒密令乙件，由車遞局，細察封套下端火漆已破碎，鈐
印亦模糊不成字體，部印一角，亦經撕破不全，在轉遞途中。

，顯有曾經開拆痕跡，值此嚴重時期，似宜嚴加防範，以杜

洩漏，可否由貴司通函各路，以後凡由 大部交運聯運至各

路之件，經手人於交接時，須驗明封口處有無開拆痕跡，如

係密件，尤須察看火漆印是否完整，倘封口處有開拆痕跡，

或火漆有破碎不整時，接收人應拒絕接收，以明責任，而杜

私拆等由，附密令封套一個，准此，查核密令封套，確有曾

經開拆痕跡，事屬公文秘密，際茲非常時期，亟應嚴密防範

，以杜洩漏，希即

飭屬，嗣後交運部路往來文件，嚴密注意，如有開拆痕跡，

應即拒絕接收，並報請主管部份，查明負責人員，嚴予懲處

，以杜私拆，而保機密，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各處公 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業類第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事由：為傳發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由

奉 局發 鐵道部一月十三日業字第一二七號訓令，以

軍政部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現經 行政院會議修正
通過，令飭遵行，特抄發原辦法一份飭即遵照。等因；合行
抄發原辦法一份，傳仰知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附抄發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一份

車務處處長劉汝賓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昌

會計處
抄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倡增殖軍馬資源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在短期內，各先建設種畜場一所，

並設法自行增設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以下簡稱各牧場）及提倡獎勵縣立及民間私人牧馬與畜牧

場之推廣設置，

第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除蕃殖其他家畜外，均應

注意馬匹之蕃殖，

員 工 須 遵 守 規 章，服 從 命 令，

第四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建設時無相當設計人才，可函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妥為計畫，俾中

央與地方建設馬政方針，互相協調，同一步驟，派遣人員一切旅費，均由各部自行開支，

第五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缺乏相當獸醫人員時，可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代為遴選，

第二章 種馬

第六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購買種馬可填列購買種馬

表，並開明數量，種類，性別，產地由省市政府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介紹協助指導，俾與全國馬政計畫現時選種方針相吻合，以免採種不一血統過雜之弊，但議價交款驗收等手續，仍由場主自理，（購買種馬表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直接向外國訂購種馬在

十四以上者，可商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協助驗收，旅費由各部自行開支，并由各省市縣政府填

具運輸說明書六份，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酌量減免關稅，（運輸說明書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軍政部直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所生產之優良種牡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或借貸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為種馬之用，運輸者得由各省市縣政府發給護照並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或逕呈軍政部發給護照）轉函鐵道部通知經行國有鐵路局准按七五折核收運費。儘先起運。

第九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水陸運輸者，得由各省市縣政府將運輸數量及起訖地點，詳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函交通部填發憑單，轉交各省市縣政府，持向國有各輪船，按照普通運費之半價，現款繳費，儘先起運。

第三章 保障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有財產土地農作物，由該管地方政府切實保護，必要時得函軍政部（縣

員 工 須 熟 一 切 路 章

政府逕呈軍政部令飭駐軍妥為保護。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馬匹，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徵用，但雙方同意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財產土地房屋森林等，任何部隊機關，不得侵占或駐用。

第十四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有擴充之必要時，所有征收土地驗收契據等事項，得申請地方政府予以便利。

第十五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場主無力經營時，地方政府須酌量設法維持，或貸給低利款項，或備價收為公有。

第十六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馬匹發生傳染病時，可申請縣政府逕呈軍政部酌派獸醫人員前往防治，祇收藥本，不另取費，派遣人員之旅費，由部自行開支。

第四章 馬匹出售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每年產生之驅馬，應填具驅馬出售表由各省政府函軍政部轉令各部隊備價盡量選購，（縣政府逕呈軍政部）補充軍用，（驅馬出售表如附表第三）

第十八條 軍政部選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生產之驅馬，應照民間普通價格，提高收買，每匹以六十元至八十八元為標準，但認為特優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
諱將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七日隨二次車視查至鎧口站，公積坂站，薩拉齊站，麥達召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巡官服從命令駛屬有方，長警應勤苦耐勞，服裝整齊，槍械拭擦潔淨，迎送各次列車，維持站台秩序，指導旅客，克盡職責，各查道警巡查軌道橋樑，實屬認真，於次日隨一次車返段。

包頭站巡官李志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行 車 應 遵 守 規 定 時 間

一月十九日，乘二次車至燈口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慎，精神振作，保管公物，防範竊盜，均能盡責，於次日隨一次車返站，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九日，隨七十七次車至公積坂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從命令，謹守紀律，服裝內務，均甚整潔，於當日隨七十八次車返站，復於二十日，查得本站長警應勤勞謹慎，態度和平，看護負責貨物及負責車輛，克盡職守。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八日，查得本站警士，執行職務，異常認真，應人接物，言語和平，維持站序，保護界內治安，均稱完善。

察素齊站巡官季振聲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六日，查得本站警室內務清潔，一切物品安放有序，各警服裝，亦甚整齊，復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至陶思浩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奮，精神貫注，維持站台秩序，保護旅客安全克盡職守，於當日隨二次車返站。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審核。

派駐平綫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專載

美國最新高速客車（一）王羽儀

美國鐵路事業，自汽車業發達，旅客運輸，遂受最重大之打擊，蓋美國良好國道，縱橫全國，汽車大量出產，價值低廉，旅行乘車，遂多捨鐵路，而用自備汽車，或公共汽車，不特速率極快，且較鐵路為舒適，而自用汽車，既無時間限制，並可自起點直達目的地，不必如鐵路之須先至車站，並候開行之時刻，及到目的地車站後，仍須另行乘車，以達目的處所，故鐵路旅客營業，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幾乎一蹶不振，美國各鐵路公司，乃羣起以謀救濟，對於所用原動力，及車輛構造等等，均竭盡智謀，以求與汽車抗衡，冀挽回已失業務，聯太平洋 Union Pacific 鐵路公司機械工程司費特氏 A. H. Fettlers 於某次美國工程司學會，開會時演說云：「美國鐵路旅客營業，因陸地有汽車之競爭，空中有飛機之競爭，已一蹶不復振，鐵路與汽車運輸旅客，其根本不同之點，試加以研究，知平均汽車分配于每一旅客之重量，僅為一噸，而普通鐵路各車則多至十五噸，「鐵路對於機車車輛之用費 Operating Cost 與重量成正比。其價不得不取之于顧客，亦為不能與汽車競爭原因之一，為挽回已失利權計，因有高速度輕質車之製造。」

（未完）